

##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呂子暄  
電話：(03) 8462119#6203  
傳真：03-8575614  
電子信箱：f810064@gmail.com

受文者：本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消管字第11401130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376550000A\_1140113049\_ATTACH1.pdf、  
376550000A\_1140113049\_ATTACH2.odt)

主旨：為辦理防災士「避難收容及防災計畫」模組課程種子師資  
培訓1案，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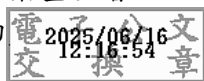
- 一、依據內政部114年6月5日內授消字第1141602554號函辦理。
- 二、依據「防災士培訓及認證管理要點」第5點第3項規定略以，種子師資應具備下列資格，並檢附推薦名單及學經歷資料等必要佐證文件，並經內政部辦理師資培訓課程訓練合格後，始得擔任：
  - (一)具有防災士資格。
  - (二)具備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
  - (三)於防災單位擔任主管職務達2年以上，並參與防災工作經驗達3年以上。
- 三、旨揭「避難收容及防災計畫」模組課程係「社區避難收容場所開設與運作(講授+實作) 1小時」及「防災計畫實作與驗證(講授+實作)3小時」2門課程，請依上開規定確實擇



優遴選所屬負責避難收容及防災計畫相關業務或避難收容處所開設與營運期間實際運作，且具防災士資格及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歷資格者，並填具清冊併附學經歷等相關佐證資料，於114年6月17日前以電子郵件方式回傳至 f810064@gmail.com信箱。

正本：本府各處、花蓮縣環境保護局、花蓮縣警察局、花蓮縣衛生局、花蓮縣文化局、花蓮縣地方稅務局、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國立東華大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

副本：本縣消防局



裝



訂

線